

2016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一般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为 76.418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全部为置换债券，分为十三期、十四期、十五期、十六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2.754 亿元、7.8648 亿元、22.9 亿元、22.9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6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76.4188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2.754 亿元；

	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7.8648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2.9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2.9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6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与兑付工作规程》、《201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6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拟发行的置换债券主要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债务的本金，优先置换逾期债务、2016 年到期债务以及高息债务；不得用于偿还非公益性资本支出举借的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山西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6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山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山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五大发展”新理念，按照省委“五句话”总要求，推进创新发展、协调

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廉洁和安全发展，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提速度为基点，认识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做好煤和非煤两篇文章，化解过剩产能，扩大新兴产业规模，着力净化政治生态，着力建设文化强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实现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民生保障水平普遍提高，就业比较充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文化建设呈现全新局面，文化发展主要指标、文化事业整体水平、文化产业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生态建设实现稳步提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化水平显著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改革开放迈出坚实步伐，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开放型经济和对外合作体制基本形成。民主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和山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二) 2013—2015 年山西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13—2015 年山西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602.2	12759.4	12802.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9	4.9	3.1
第一产业 (亿元)	741.0	788.1	788.1
第二产业 (亿元)	6712.9	6343.3	5224.3
第三产业 (亿元)	5148.3	5628.0	6790.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5.9	6.2	6.2
第二产业 (%)	53.3	49.7	40.8
第三产业 (%)	40.8	44.1	53.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1200.2	12354.5	14137.2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58.0	162.5	147.2
出口额 (亿美元)	80.0	89.4	84.2
进口额 (亿美元)	78.0	73.1	62.9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139.3	5549.9	6030.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154	8809	945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456	24069	2582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3.1	101.7	100.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0.7	91.4	87.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5.5	96.2	93.1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5	99.6	98.2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26105.3	26942.9	28641.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4887.5	16559.4	18574.8

注：根据 2013 年山西统计年鉴和 2014、2015 年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四、山西省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0.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765.39 亿元，财政部代理山西省发行政府债券收入 10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8.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467.25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政府债券收入 105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2.4 亿元，转移性收入 2179.32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02.9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7.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670.8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02.92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528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282.74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5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73.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259.9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57.6 亿元。

^①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 年、2015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 年数据为预算口径。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85.3亿元，转移性支出414.5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89亿元，转移性支出1389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22.97亿元，转移性支出531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31.19亿元，转移性支出1542.47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7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2779.8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23.94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7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609.97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123.23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4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44.5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869.4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23.1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01.4亿元。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24.08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54.08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701.0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60.49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54.0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67.65亿元。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459.28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0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459.2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57.45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0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57.45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8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4亿元。

201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1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7.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5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4.34亿元。

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87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8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0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0.45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14年底，山西省政府债务余额为1951.8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山西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025.21 亿元。

2015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2122.8 亿元。2016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2386.8 亿元。

2015 年底，山西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025.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06.14 亿元，专项债务 519.07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51.6%，比国际公认警戒线 100%低 48.4 个百分点，比全国地方政府债务率 86%低 34.4 个百分点，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山西省政府债务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314.35 亿元、935.15 亿元、775.72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15.5%、46.2%、38.3%。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市政设施、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465.77 亿元、298.03 亿元、295.24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23%、14.7%、14.6%。

——从债务到期时间看，逾期债务 204.53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10.1%；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到期债务 208.94 亿元、214.44 亿元、230.25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10.3%、

10.6%、11.4%。

（二）山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山西省委、省政府一向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完善我省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省政府于2015年6月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8号），着力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举债融资新机制，努力推动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2. 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规范使用债券资金。从2009年起我省开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发行山西省政府债券1025.9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将债券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债券对改善民生、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3. 建立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将全省政府性债务分类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定期分析政府性债务规模、结构、用途及风险。通过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对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

严控全省债务规模，防止区域性、行业性债务风险向全局性、系统性风险转变。

4. **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从根本上降低债务风险。**201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对全省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规范，推进融资平台公司风险内部化。2013年，根据《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切实规范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行为管理，坚决制止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5. **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根据截至2015年底政府债务余额、2016年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按照国务院批准我省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合理提出分配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及时下达各市，并要求各市政府举债规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进而遏制政府债务无序膨胀的势头，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附件：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山西省财政厅
2016年10月25日

